

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阳市监听字 [2020] 1 号

武汉楚诚银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从事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2016 年 9 月，李超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了武汉楚诚银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李超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实际经营人。后将办公地点设立在武汉市江岸区黄埔东宫 A1007 室，公司股东先后有李益明、彭海桥等人，并招揽周娟为财物人员、段帅等人担任业务员。你公司长期假借民间借贷知名，已无抵押、低息为诱饵，诱骗被害人前往借贷，以“行规”为名收取“下户费”，再通过欺骗、威胁等方式与被害人签订“借款协议”、制造“资金给付”证据，并巧立名目，收取高额“服务费”、“担保费”、“手续费”等不合理费用，后肆意认定违约，采取上门泼油漆、堵锁眼、扎轮胎等方式，要求被害人及家属偿还虚高款项，有组织、有分工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形成以李超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。2018 年 1 月底，李超及其团伙成员因犯强迫交易等罪被依法逮捕。

本局认定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

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上述行为作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/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/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章奎、何淦

联系电话：027-84810622

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